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淳安3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60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28日

注：(1)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上一个开放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23日，并于2022年12月24日起暂停运作。

(2)根据《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和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4日发布的《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28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含)至2026年3月4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及赎回申请。

(3)2022年12月8日，本基金公告自该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6年1月28日(含)起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

(4)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见本公告第7部分“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或延长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月28日(含)至2026年3月4日(含)。在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第3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3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第3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不开放申购与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在开放期内开放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	1000.00元/笔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	0.0%

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qhl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柜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贺国灵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联系人：陈海霞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77

联系人：廖昀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23262788

客服电话：95574

联系人：陆然浩

网址：www.nbcb.com.cn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居晓菲

电话：021-2069186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电话：021-20700800

联系人：余可

网址：www.520fund.com.cn/wbuy

(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13811569475

联系人：周健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kenTeRtui.html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重启运作之日(即2026年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取1.0000元。

2、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重启运作之日起本基金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T日的申购申请金额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式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 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将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时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不含5000万)或者持有人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4、若投资者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本基金将收取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本基金采用的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于保本；当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固定收益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可能导致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1月27日起增加中信建投、招商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华福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开源证券为华宝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02675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7)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sdicsc.com.cn

(8)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1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公司网址：www.bhzq.com

(1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1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5)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1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9)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0)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2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1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25日止

2.与收益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月26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6年1月2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申购费用。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基金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时支付。

(3)投资者解约的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4)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5)收益月度结转时，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若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时，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2、咨询方式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德胜门项目超市经营主体换签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嘉实物美消费REIT
场内简称	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公募REITs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位于北京的大成项目、玉蜓桥项目、华天项目和德胜门项目，项目类型属于消费基础设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稳定。

三、德胜门项目超市主体换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不动产项目存在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为包含北京物美京门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京门商贸)在内的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美集团)控股各企业，来自上述企业的经审计2024年租金收入约占本基金同期总租金收入的43.38%。

因集团业务管理需要，物美集团将物美超市德胜门店的经营方由京门商贸变更为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下称美惠万家)。因此，项目公司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与京门商贸、美惠万家于2026年1月26日签订主体变更协议，约定自2026年2月1日起，物美超市德胜门店的承租方由京门商贸换签为美惠万家，原租约中除此以外的租赁面积、租赁到期期限、租金等各项约定保持不变。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来自京门商贸的经审计2024年租金收入约占本基金同期总租金收入的6.73%。

本次换签的承租方美惠万家同属物美集团控股企业，本次换签为物美集团的集团内部调整，换签后美惠万家将替代京门商贸列入上述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名单。

美惠万家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1号4楼2层0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宗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36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95129158
经营范围摘要	一般项目的经营活动，包括商品销售及互联网销售，社区服务及餐饮服务等。依法许可项目的经营活动，包括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换签为物美集团基于其管理需要做出的内部经营主体调整安排，未涉及对物美超市德胜门店日常经营的调整。物美科技已出具承诺函，就美惠万家作为关联方租户承诺：“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协助关联方租户维持关联方租户的稳定运营，避免关联方租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和违约事件，确保关联方租户严格按照关联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关联方租户未能或未及时履行关联租赁合同下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代替关联方租户支付租金、违约金等费用)，以确保关联方租户能够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等费用并履行关联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所属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德胜门项目超市主体换签对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五、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成效，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同运营管理机构，敦促美惠万家、物美集团及其关联方做好物美超市德胜门店的持续稳定经营，并切实履行协议及承诺约定的各项义务。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详情。

七、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A / 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31 / 0242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须满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或单日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按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自2026年1月27日起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自行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1元，则以销售机构规定的限额为准。

(3)投资者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电话：021-3857191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中国人保资产公募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fund.piccamc.com/

人保资产公募微信公众账号：piccamcfund或微信搜索“人保资产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客服信箱：service@piccamc.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关于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有色矿业ETF招商”)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27日起，本公司选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有色矿业ETF招商(15969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关于新增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国新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国新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2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305
3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51
4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52
5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57
6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7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38
8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64